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曾繁钊、王卫清、吴海江、陶建兵、孙峰、罗喜芳、罗正芳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没有涉及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曾繁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卫清女士、吴海江先生、陶建兵先生、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罗正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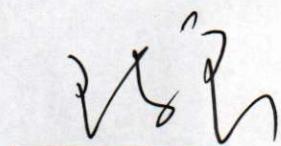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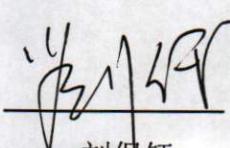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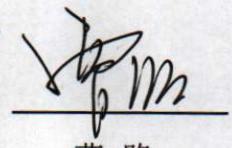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8 年 11 月 26 日